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更換香港警務處的刑事情報電腦系統 和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更換警隊現用的刑事情報電腦系統(情報系統)和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索引系統)的計劃。

#### 背景

2. 情報系統和索引系統均屬行動支援系統。情報系統的功用是協助警方蒐集和分析刑事情報。該系統在一九八九年四月及一九九三年八月分兩期開發完成。目前使用該系統的主要警隊單位計有刑事情報科、毒品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以及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而自一九九九年尾開始，總區情報組和區情報組亦可有限制地使用該系統。該系統增強警隊偵查和防止罪案特別是有組織罪案的能力，是警隊調查罪案不可缺少的工具。

3. 索引系統在一九九一年安裝供刑事記錄科使用。該系統除了貯存本港的刑事記錄外，還貯存所有被警方列為“失蹤人士”或“通緝人士”的詳細資料。該系統對日常的拘捕和檢控程序十分重要。就所有聆訊案件而言，警隊單位

必須把與拘捕有關的文件提交刑事記錄科和鑑證科，分別核對刑事記錄和指模。定罪摘要報告和指模報告必須在案件聆訊首天上午九時前送到法院。索引系統亦與第二代電腦指揮及控制系統連接，警方可以透過查核系統所載的“通緝／失蹤人士”名單，支援在街頭進行的“截查”行動。

4. 目前，索引系統與情報系統可局部連接，有關刑事記錄的資料會定期分批自動複印到情報系統。索引系統亦與指模鑑證電腦輔助系統和電腦相簿系統連接，為一般刑事罪行的調查提供有用的資料。此外，由於該系統也連接犯罪手法電腦系統，警務人員可以利用系統所貯存的定罪記錄研究罪犯的犯案手法。索引系統已為警隊廣泛使用，對警方的日常行動十分重要。

5. 情報系統和索引系統在同一部自一九八九年，當第一期情報系統安裝時開始使用的主機電腦系統上操作。雖然主機系統曾在一九九三年被提升功能，以配合第二期情報系統對處理能力及容量的更高要求，但系統的應答時間，隨着由總區情報組及區情報組而來的更多使用者及資料而愈來愈長，維修費用亦比較昂貴。更重要的是，現有系統再也無法完全應付警隊目前的行動需要。

6. 情報系統貯存的刑事情報，是由警察總部刑事部轄下各科、各組，以及各總區情報組和區情報組的使用者提供。現行的情報系統以文字為本，並由一定的指令操控，用戶須按指定格式填寫專為此目的而設的表格，以記錄情報資料，然後送交刑事情報科輸入系統。由其他來源包括外界提供的情報，也須由刑事情報科人員將資料重新輸入系統。資

料如有任何與指定格式不符之處，該科人員須花時間向資料來源查證，加上核對輸入的資料需時，系統內的情報未必可以立刻更新，因而可能令系統的效用減低。硬性規定以指定格式提交資料，也可能令系統用戶或其他人員不願意提供情報以輸入系統。

7. 此外，由於欠缺數據加密裝置，情報系統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只可供警察總部各單位使用。目前，總區情報組及區情報組亦只可獲得有限的情報而未能充分善用該系統。

8. 在目前的索引系統下，所有與拘捕有關的文件均須以書面方式送交刑事記錄科核對刑事記錄。這些文件和刑事記錄科其後製備的定罪摘要報告都要由專人派遞。正如上文所述，定罪摘要報告和指模記錄均須在每天上午九時前送到法院，因此，工作流程出現瓶頸現象，嚴重影響刑事記錄科和鑑證科的工作效率。此外，由於各單位不能直接連接索引系統，有關更改系統內“失蹤或通緝人士”名單的要求均須透過電子郵件向刑事記錄科提出，再由該科人員把資料重新輸入系統。

9. 此外，情報系統和索引系統均以文字為本，用者必須熟習其指令代碼及句法，使用並不方便。這些系統不能接收及處理中文資料，亦無法處理圖像資料，例如對警方行動極為有用的地圖。

### **建議的系統**

10. 由於這兩個現有系統有上述限制，警方建議開發更有效應付行動需求的新情報系統和索引系統，以取代現有

系統。新的主機電腦系統會提供穩定可靠的環境支援上述兩個系統運作。新系統將具備足夠的處理能力和容量，讓用戶單位能夠直接更新資料，並方便與警方的其他資訊系統共用資料。建議的情報系統和索引系統亦會具備其他額外功能。

11. 建議的情報系統無須以指定的指令代碼及句法輸入資料，使用比較方便。用者能直接進入該系統，而不需再將資料傳送到特定的表格才可輸入系統，他們可以把資料直接輸入系統或把源文件以掃描方式輸入系統，以建立或更新系統所載的資料。系統在增強功能後，可協助情報資料分析工作，包括進行模式和傾向研究。情報資料亦可即時編製。

12. 此外，新的情報系統能支援雙語處理及多媒體處理，可以利用中英文混合方式進行搜尋。有關罪犯的影像和聲音的資料，亦可輸入系統處理。

13. 建議的索引系統可直接連接各警隊單位和法院，使拘捕程序可以自動化。新系統啟用後，各警隊單位便可把與拘捕有關的文件(包括指模)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警隊的資訊系統，包括索引系統、指模鑑證電腦輔助系統，相簿系統等以進行核對工作。定罪摘要報告亦可透過電子方式送到法院。

14. 建議的索引系統連接至其他資訊系統後，各警隊單位便可以直接更新“失蹤或通緝人士”名單。此外，新系統可支援雙語處理，因此能接收及處理中英文資料。

15. 建議的情報系統和索引系統具備以下優點：

- (a) 兩個系統的資料可以在沒有不必要延誤的情況下盡快更新，這樣肯定可以令兩個系統更有效地支援警隊的日常工作和行動；
- (b) 可以節省刑事情報科和刑事記錄科目前用於蒐集資料和將資料輸入兩個系統的資源。刑事情報科的使用者無須花時間輸入和核對資料，可以有更多時間分析刑事情報。拘捕和檢控程序目前需用的收發服務亦再無必要；
- (c) 容許資料直接輸入兩個系統，不單可以提高效率，還可改善資料的準確程度，因為同樣的資料無須重新輸入不同的電腦系統；
- (d) 獲提升功能的檢索設施，以及資料庫的結構改善，可縮短檢索疑犯、投訴人和其他個體資料的處理時間；
- (e) 建議的系統具備改良的情報分析功能，可以提供更多精密和先進的分析工具，幫助情報分析員和調查人員工作。舉例來說，使用者可以推測罪案的模式，並可迅速得到周密或複雜罪案的整體概念；以及
- (f) 新系統的維修費用較低，加上可以節省刑事情報科和刑事記錄科的員額，因此每年可以節省 789 萬元的費用。

## 費用估計

16. 建議的情報系統和索引系統的非經常費用估計為6,617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 萬 元
(a) 電腦硬件	13.79
(b) 電腦軟件	9.69
(c) 系統開發和推行服務	28.09
(d) 數據轉換服務	3.12
(e) 工程管理(聘請合約員工)	5.86
(f) 為情報系統和索引系統的使用者提供訓練	0.73
(g) 應急費用	4.89
總計：	<u>66.17</u>

## 推行計劃

17. 警方計劃按照下列時間表推行建議的系統：

	<u>預定完成日期</u>
(a) 制定規格	二 零 零 零 年 九 月
(b) 採購，包括招標及批出合約	二 零 零 一 年 六 月
(c) 系統開發	二 零 零 三 年 四 月

(d) 安裝新的索引系統

二零零四年五月

(e) 安裝新的情報系統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8. 當局曾考慮多個增強情報系統和索引系統所需功能的方案，但相信朝向“開放式”平台發展(即本文件提出的建議)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提升現有系統的功能雖然技術上可行，但由於涉及的維修費用高昂，故此並不可取。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

[P-CICS&EPONICS(C)-28.1.2000.DOC]